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52,564,799股股份。由於賣方由顏先生（於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59%）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顏先生及其聯繫人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283,251,2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1%）賦予獨立股東權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9,925,695 (100%)	0 (0%)

附註：

- (i)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ii)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而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